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

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被上訴人 顏一生

顏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2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5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6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0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1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顏春榮自
12 民國68年起向上訴人承租○○縣○○市○○段0000、0000、
13 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該租賃契約於10
14 1年12月31日終止，續由其弟即被上訴人顏一生自102年1月1
15 日起承租系爭土地。坐落系爭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
16 A、B、C、D、E、F、G、H、H1、I、I1之建物（下稱系爭建
17 物）並非被上訴人所興建，被上訴人並非所有權人，亦未受
18 讓事實上處分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建物，返還
19 所占用之土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0 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言未論斷
21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4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5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法官 王 本 源
02 法官 陶 亞 琴
03 法官 王 怡 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 宜 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